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01





# 目錄

企業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51



###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田鋼先生 (主席)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  
陶飛虎先生  
盛司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施德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 (主席)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家榮先生 (主席)  
田鋼先生  
王金林先生  
施德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田鋼先生 (主席)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施德華先生

### 內部監控委員會

田鋼先生 (主席)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施德華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第25層2501室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 網站

[www.tessonholdings.com](http://www.tessonholdings.com)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並已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6,976)	105,074	75,407	39,428	<b>47,295</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6,091)	65,171	28,248	6,021	<b>19,096</b>
非控股權益	29,115	39,903	47,159	33,407	<b>28,199</b>
	(646,976)	105,074	75,407	39,428	<b>47,295</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663,281	631,325	645,755	995,452	<b>551,561</b>
流動資產	453,540	468,249	768,850	1,016,051	<b>2,077,771</b>
流動負債	(803,439)	(694,754)	(311,647)	(592,345)	<b>(812,933)</b>
非流動負債	(42,368)	(36,619)	(457,906)	(415,057)	<b>(432,586)</b>
資產淨值	271,014	368,201	645,052	1,004,101	<b>1,383,813</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52,703)	10,304	261,848	572,246	<b>734,657</b>
非控股權益	323,717	357,897	383,204	431,855	<b>649,156</b>
權益總額	271,014	368,201	645,052	1,004,101	<b>1,383,813</b>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匯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回顧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面臨發展瓶頸，市場份額持續下降。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以總代價700,000,000港元出售整個包裝印刷業務（「出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出售事項意味公司正式完成業務轉型，開啟公司歷史新篇章。

新能源汽車以及整個產業鏈的發展受到國家政策推動，現已成為國家能源安全、產業結構層面的國家發展戰略。順應國家政策，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佈局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並得到陝西以及南京當地政府大力支持。年內，陝西渭南二期生產線投產，集團產能不斷增加，規模效益開始顯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在陝西渭南建設第三期生產基地。當三期生產基地的產線全部建成後，產能預計可達8GWh。而南京溧水的系統總成項目建設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正式啟動，將打造成運營、生產及研發總部，並建設成為年產動力電芯和系統總成4GWh、電池管理系統年產400,000套的產業鏈標杆基地。新落成的研發中心和新增的產能預計能對集團後續發展帶來源源不斷的動力。

### 未來展望

經過對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長達兩年的投入及佈局，本集團在開發新產品、優秀人才招募、設立自動流水生產線等動力電池業務基礎方面致力做到最好。集團整體銷售收益正在穩步提升。前期龐大投入逐步釋放紅利，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的進一步擴大，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需求上升。在此大環境下，配合公司領先同業的電池產品組合，本集團會緊握此黃金機遇，創造佳績，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所給予的支持、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傾力付出的貢獻，向彼等表示誠摯的感激及謝忱。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之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向長期以來給予我們鼎力支持及信任的各位股東、商業合作夥伴和客戶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田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同步復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合理區間。受惠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紅利持續釋放，年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82.7萬億元人民幣的歷史記錄，同比增長6.9%<sup>1</sup>，是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增速首次回升。於年內，受惠國家政策深入落實《中國製造2025》、加快創新綠色發展，新能源汽車涉及國家能源安全、環保以及重塑汽車產業鏈，長期發展前景愈發明確。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二零一七年新能源汽車生產79.4萬輛，銷售77.7萬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3.8%和53.3%。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約2%至3%，而二零二零年滲透率目標為7%，中長期擁有巨大發展空間。

電池技術更替是汽車電動化浪潮的核心驅動力，包括續航能力、充電效率、成本、安全性等技術突破成為新能源汽車產業化的關鍵。年內，中國車用鋰電市場繼續加快從磷酸鐵鋰向三元鋰電池過渡，三元材料的能量密度高、循環性能好，在乘用車領域已逐步佔據優勢，未來將隨著高鎳路線的逐步推進，能量密度將進一步提升。隨著二零一七年起三元鋰電池客車可申請《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加上在公共汽車上使用三元材料的限制已取消，以及中國政府對高能量電池的優惠補貼政策，三元材料電池的市場一度供不應求，未來擴大應用被看高一線。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包裝印刷業務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sup>1</sup> 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19\\_1575351.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19_1575351.html)

### 包裝印刷業務

有見包裝印刷業務市場份額持續下降及其發展遭遇瓶頸，本集團於年內以總代價70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包裝印刷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正式完成。出售包裝業務令本集團現金流量水平大幅提升，並預計獲得約253,775,000港元之收益。於年內，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轉型，務求符合中國政府制定之有關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行業准入規定，把握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龐大市場機遇，長遠有利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正式開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來，本集團持續在鋰電池業務取得突破，年內，實現銷售額約390,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38,000港元），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84,423,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積極有序地推進三元鋰電池業務及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的整體發展，本公司亦據此強化戰略佈局，構建行業優質資源整合平台，現已形成一條集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為一體的動力三元鋰電全產業鏈。

為了專注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之研發及生產，以擴大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產能，年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深圳**」）連同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及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智雲**」）成立合營公司，計劃將南京研究院有關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組之一切研究及生產能力轉移至合營公司；南京市溧水縣政府已准予合營公司臨時租賃一處位於南京市溧水經濟開發區之廠房物業。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詳情，謹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該廠房已正式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啟用，工廠總面積約13,000平方米，設有兩條電池組生產線及一條電池管理系統生產線，並具備熱仿真測試實驗室、電池管理系統測試實驗室、電芯測試實驗室、電池組樣品試產組線等研發測試條件。



為把握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高速滲透發展機遇，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擴大產能，位於中國陝西渭南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生產基地已正式運營。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建設陝西渭南第三期生產基地及於南京溧水的第一個電池組生產基地。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通過生產優質動力電池及透過建立第三期生產基地擴大其產能至獲官方認可為已符合汽車動力電池規範條件，一旦實現，本集團將會成為中國汽車製造商動力電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有利我們把握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之強勁增長。憑藉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擬建設及發展第三期生產基地，本集團已把握與汽車製造商之潛在銷售機會，適時實現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擴張，為在整體業務帶來更佳獲利空間。

###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繼續加快佈局新能源鋰電池全產業鏈，包括調配更多資源於研發新型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其中電池管理是動力電池系統重要部件，佔電池組總成本近兩成，通過估測對電池剩餘電量、動態監控電池狀況、識別故障電池等監控，能有效提高電池利用率，防止電池過充過放。市場預測，中國動力電池系統市場規模將在二零二零年達到157億元人民幣，電池組市場規模也將隨之增長。面對潛力龐大的三元動力電池市場，本集團旗下位於南京的研究中心將更積極與國內外優秀高校、科研院合作，冀使本集團在三元電池市場能始終擁有更高科技含量的電池產品，較同業發展領先一步。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讓先進產品直接轉化為銷量增長的驅動力。在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八年增聘更多的銷售團隊員工以及擴大目標銷售網絡範圍，並逐步與國內多個汽車製造商確定正式合作關係，開拓新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群。在建立穩定客源之下有利公司生產線達至最大產能，以滿足國家對行業準入標準的規定。

除致力推動核心業務的發展外，本集團計劃在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積極尋找優質的投資機遇，文化創意產業是二十一世紀國家軟實力競爭的制高點，根據中國文化部頒佈的《「十三五」時期文化產業發展規劃》<sup>2</sup>指出，明確文化產業到2020年前將成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依靠國家政策，預期文化產業將迎來蓬勃發展。本集團投資文化及創意產業務求令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相信此舉可增加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及帶來額外的投資回報。

對於三元鋰電池行業和本公司的前景，本集團充滿信心，相信憑藉自身不斷優化的發展戰略和強化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能於一眾新能源電池生產企業中站穩腳跟，為股東帶來優質回報。

<sup>2</sup> 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xinwen/2017-04/20/content\\_5187654.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04/20/content_5187654.htm)

## 財務回顧

###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經營溢利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7,295	39,428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51,570)	(82,356)
持續經營業務之調整：		
加：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522	846
加：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賬款之利息開支	12,071	16,571
加：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支出	9,707	-
加：來自本公司及非經營附屬公司之虧損	19,037	15,389
減：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收益	(4,823)	-
減：購買折讓收益	-	(17,489)
<b>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b>	<b>37,239</b>	<b>(27,611)</b>
加：融資成本	2,418	-
加：折舊	42,064	9,397
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50	1,743
加：無形資產攤銷	1,952	1,819
<b>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b>	<b>84,423</b>	<b>(14,652)</b>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4,2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928,000港元），不計及非經營項目影響，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經營溢利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為約37,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7,611,000港元）及約84,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4,652,000港元），分別增加了64,850,000港元及99,075,000港元。

### 包裝印刷業務溢利

根據中煙集團刊發的《中國煙草2017發展報告》，本年度之重點為去庫存及對煙草產品實行生產控制。最終，中煙集團將其庫存水平削減超過10%。於本年度，包裝印刷業務之營業額受到影響，並由約781,023,000港元下降至約677,837,000港元，導致毛利由約238,901,000港元下降至約209,93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480,000港元，惟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因此，包裝印刷業務的溢利由82,356,000港元下降至51,57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與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為約390,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38,000港元），顯著增加約372,724,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六年為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投資年份，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生產規模提升及產品改進使二零一七年之收益明顯上升。受惠於規模經濟，毛利率由毛虧26.6%增加至毛利24.5%。

#### 行政開支

於擴大生產規模及在南京成立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41,496,000港元增加至約79,646,000港元，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約13,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0,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110,000港元）、折舊約5,9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3,000港元）及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5,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6,000港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已增加至約10,0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6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運輸成本及佣金費用增加。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約12,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071,000港元），主要乃包括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收益約4,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政府補助約5,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其主要為購買折讓收益約17,4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已增加至約22,6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341,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按3%之年利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及就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應付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之款項按8%之年利率收取之利息所致。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2港仙（二零一六年：4.5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56港仙（二零一六年：5.40港仙）。

預期到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需的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64,8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706,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約為75,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10.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約63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510名），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1,9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468,000港元）。

本集團制定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乃根據慣常之薪資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有助於員工職業晉升。

### 外匯風險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所有買賣以人民幣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存在外匯風險。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執行董事

#### 鄭紅梅女士

鄭紅梅女士（「鄭女士」），47歲，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 田綱先生

田綱先生（「田先生」），57歲，香港居民。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他畢業於北京文化幹部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系。

#### 周勁先生

周勁先生（「周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乃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商貿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他在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前，分別在中國雲南省一所學校及一間政府機關內從事學術及研究活動。

#### 陳德坤先生

陳德坤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三十多年投資、貿易及管理經驗。

#### 陶飛虎先生

陶飛虎先生（「陶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陶先生在中國之生產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積逾40年工作經驗。

#### 盛司光先生

盛司光先生（「盛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盛先生已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盛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南京東南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科和本科。盛先生曾任中國大型電子國企集團的品質經理、品質部長、資材部長等。盛先生亦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盛先生之配偶王進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金林先生

王金林先生（「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浙江大學本科畢業及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曾擔任嘉興絹紡廠副廠長，浙江金鷹絹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王先生亦曾任嘉興市政協委員，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理事及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絹紡分會副會長。

#### 吳家榮先生

吳家榮先生（「吳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任一間巴士製造商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主席。

#### 施德華先生

施德華先生（「施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施先生以一級榮譽取得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施先生累積逾三十二年之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施先生已辭任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此外，施先生現為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高級管理人員

#### 陳為喜先生

陳為喜先生（「陳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陳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至今有20年執業資格。彼具有中國證券（期貨）人員從業資格，亦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全權會員。

#### 陳淮先生

陳淮先生（「陳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 沈雲江先生

沈雲江先生（「沈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受聘為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沈先生乃中國中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 陳桂林先生

陳桂林先生（「陳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受聘為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生產總經理，負責管理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於渭南生產基地二期的生產工作。陳先生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電動車與電池組間系統整合；及鋰離子電池自動化量產線的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方面積逾37年工作經驗。

#### 張伯禹先生

張伯禹先生（「張先生」），45歲，現為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生產總經理，負責管理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於渭南生產基地一期的生產經營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持有機械設計與工藝學士學位。彼從事電池行業20逾年，為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獲得者。



### 馬振忠先生

馬振忠先生（「馬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受聘為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汽車電池銷售總經理，負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於渭南的整體銷售管理。馬先生畢業於聊城大學，持有化學系學士學位。馬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中國的電池生產經營及管理方面積逾16年工作經驗。

### 趙啟榮先生

趙啟榮先生（「趙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受聘為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常務副院長，負責管理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於南京研究院的營運工作。趙先生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持有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鋰電池的設計及生產方面的經驗。

### 鈕文濤先生

鈕文濤先生（「鈕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受聘為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電池組產品設計開發技術管理及電池組生產線及廠房的建設規劃。鈕先生持有天津現代職業技術學院應用電子技術的大專學歷。彼擁有10多年電池組產品的設計開發經驗。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包裝印刷業務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9。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可參閱本年報第6至12頁所載之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完成出售包裝印刷業務；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本集團擬開發及從事文化及創意產業。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業務形式並無其他變動。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6。

### 本集團資產質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5。

###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6及附註37。

###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631,57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則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36,315,700股。

本公司股本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9。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頁及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0。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董事

以下乃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

####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田綱先生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  
陶飛虎先生  
盛司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在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周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由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第13.68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各執行董事陶飛虎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田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

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彼等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5,887,533 (附註1)	61.36%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5,887,533 (附註1)	61.36%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2)	9.65%
藍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9.65%
王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9.65%
盛司光	配偶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9.65%
武四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9.65%
李玉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9.65%

附註1：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紅梅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紅梅女士被視為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35,887,53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女士及武四清女士被視為於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盛司光先生為王進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進女士透過受其控制公司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藍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玉瑀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瑀先生被視為於藍凱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列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5,887,533 (附註1)	61.36%
盛司光	配偶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9.65%

附註1：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紅梅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紅梅女士被視為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635,887,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盛司光先生為王進女士（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司光先生被視為於王進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若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

(iii)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鄭紅梅	企業權益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全職／兼職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酌情決定指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3,631,5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有關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僱員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持大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 已授出及 接納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田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600,000	-	-	-	6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600,000	-	-	-	6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800,000	-	-	-	800,000	0.08%
陳德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300,000	-	-	-	300,000	0.0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300,000	-	-	-	300,000	0.0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400,000	-	-	-	400,000	0.04%
小計：					3,000,000	-	-	-	3,000,000	
主要行政人員 陳昌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600,000	-	-	-	6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600,000	-	-	-	6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800,000	-	-	-	800,000	0.08%
高級管理人員 (總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5,790,000	-	-	(270,000)	5,520,000	0.5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5,790,000	-	-	(270,000)	5,520,000	0.5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0.85	7,720,000	-	-	(360,000)	7,360,000	0.71%
小計：					21,300,000	-	-	(900,000)	20,400,000	
總計：					24,300,000	-	-	(900,000)	23,400,000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非本公司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1關於該計劃之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任何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參與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銷售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昭通卷煙廠（「**昭通卷煙廠**」）訂立銷售交易，款額約為227,587,000港元。昭通卷煙廠為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0%股權之股東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聯交所已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所載之條件進行。此外，本集團亦與昭通卷煙廠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及購貨交易，款額分別約為270,794,000港元及37,197,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如有）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經已向董事會確認，(i)上述交易乃獲董事會批准；(ii)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乃遵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上述交易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及(iv)所涉銷售款項總額約498,381,000港元並未超出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其中，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貨額約33%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6%。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8。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i)並無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ii)已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將受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列示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5內。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並持續實施以人為本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提供適當培訓計劃、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並實施全面完整考核體系以促進員工職業晉升及機遇。

###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且與彼等並無重大糾紛。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前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6條，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因履行其職責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並未進行欺詐或不忠誠行為之任何有關人士除外。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發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要

本集團致力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從事業務，並已採納上市規則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將繼續監控有關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保持遵守對本公司的環境、僱傭、勞工及營運方面具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除於企業全面實施計劃外，本公司已鼓勵全體僱員須熟悉與彼等僱用職責相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上述資料的詳情將載列於我們的ESG報告，其擬於本年報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內予以公佈。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143,000港元。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9內。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40內。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公平了解股東之意見。然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會議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宣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田鋼先生 (主席)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  
陶飛虎先生  
盛司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施德華先生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於第13頁至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項下披露。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於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具有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提供具高獨立性之意見及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並監察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已就其董事可能面臨任何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整個年度內，董事已進行令人滿意之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附註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及會議
<i>執行董事</i>			
鄭紅梅女士		✓	✓
田綱先生 (主席)		✓	✓
周勁先生		✓	✓
陳德坤先生		✓	✓
陶飛虎先生		✓	✓
盛司光先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金林先生		✓	✓
吳家榮先生		✓	✓
施德華先生	1	✓	✓
<i>附註</i>			

1 施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包括其他不時舉行的不定期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內部監控委員 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紅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0/4
田鋼	不適用	2/2	2/2	1/1	7/10	4/4
周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0/4
陳德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0	4/4
陶飛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0/4
盛司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0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金林	2/2	2/2	2/2	1/1	9/10	0/4
吳家榮	2/2	2/2	2/2	1/1	4/10	3/4
施德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1/1	1/1	1/1	6/8	2/4

###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行動妥為安排投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時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證職責的有效區分及權利與授權的平衡，該等人士分別為田鋼先生及盛司光先生。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可及時獲提供足夠、可靠及完整資料。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內部控制，包括落實董事會頒佈及委派之主要策略及倡議。

## 董事會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可供股東查詢。



各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吳家榮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鋼先生（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田鋼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內部監控委員會

田鋼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為按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陳為喜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直到施德華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止。陳為喜先生的辭任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之不合規事宜。於年內，董事會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而董事會亦會定期審議及更新。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施德華先生（其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於會計、相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可透過獨立途徑自行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而在合理要求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綜合財務賬目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認為有關賬目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董事之事宜上採納公平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適當資格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選出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選出董事提名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政策。

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 薪酬委員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董事會必須批准及提供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其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在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上採納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3。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淮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彼透過保證董事會內部的資訊流動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的專業發展為董事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對定期檢討其效能承擔整體責任，涵蓋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董事會致力設計及落實有效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落實系統旨在管理及盡量減低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之風險，並提供合理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已制訂之框架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按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弘信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協助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風險評估而言，管理層及效能負責人須評估風險登記冊各項已識別風險項目之可能性及影響。一經識別重大風險，則須立即採取紓緩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就內部監控審閱而言，一旦已識別改善領域，則須採取適當的措施及跟進行動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處理及發送內幕信息之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信息之所有政策，亦令彼等知悉最新監管資料。於悉數向公眾披露資料前，本集團確保資料獲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信息。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風險管理團隊以專門評估及評價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團隊進行內部審閱效能，其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足有效。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賬目的責任。

###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法定核數服務所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1,81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撥備或支付約818,000港元之費用。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賬目、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審閱報告及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主要交易之服務。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任何數目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6）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1）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6）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傳真：(852) 3520 3181  
電郵：info@tessonholdings.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修訂，以使公司細則與現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採納之常規及程序相符，移除若干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之條文並載入若干日常的修訂。該等修訂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經常公開交流，以獲悉本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http://www.tessonholdings.com)，其中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及消息的最新資料。

### 行為守則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行為守則。各級僱員均須以誠信、勤勉及負責任之態度履行職責。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之人士或機構所贈予之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客戶，表明其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致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至118頁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賬目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賬目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中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賬目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賬目附註16。

貴集團已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是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499,669,000港元對綜合財務賬目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準。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審查過往重估報告及評估歷史估值差異；
- 評估 貴集團為支持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的準確性而進行之審閱程序；及
- 評核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之減值審閱均獲現有憑證支持。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賬目附註21。

貴集團已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金額進行可回收性審閱。可回收性審閱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604,276,000港元對綜合財務賬目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準。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債務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債務人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核 貴集團之可回收性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審查應收餘額之其後結算及使用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賬目中 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可回收性審閱均獲現有憑證支持。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賬目及吾等就其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預期其他資料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吾等查閱。

吾等對綜合財務賬目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賬目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在取得上文所識別之其他資料時閱讀有關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賬目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董事就綜合財務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賬目，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賬目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賬目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賬目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賬目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賬目須承擔之責任進一步詳述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本說明構成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390,762	18,038
銷售成本		(294,842)	(22,836)
毛利／(毛損)		95,920	(4,798)
其他收入	8	12,136	20,0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62)	(1,364)
行政開支		(79,646)	(41,496)
經營溢利／(虧損)		18,348	(27,587)
融資成本	10	(22,623)	(15,341)
除稅前虧損		(4,275)	(42,928)
所得稅	1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275)	(42,92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3	51,570	82,356
本年度溢利	12	47,295	39,428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94,589	(66,64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4,951)
		141,884	(71,600)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	(6,936)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28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1,884	(38,82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447)	(33,7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26,543</b>	39,79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9,096</b>	6,021
	<hr/>	<hr/>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3,172</b>	(5,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25,027</b>	39,083
	<hr/>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b>28,199</b>	33,407
	<hr/>	<hr/>
	<b>47,295</b>	39,428
	<hr/> <hr/>	<hr/> <hr/>
<b>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76,973</b>	(43,367)
非控股權益	<b>64,911</b>	4,542
	<hr/>	<hr/>
	<b>141,884</b>	(38,825)
	<hr/> <hr/>	<hr/> <hr/>
<b>每股盈利</b>	15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72)</b>	(4.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2.56</b>	5.40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1.84</b>	0.82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99,669	768,75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30,550	72,94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6,260	121,080
無形資產	18	15,082	15,9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	16,755
		<b>551,561</b>	<b>995,4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61,088	229,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604,276	574,5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782	1,665
持作買賣投資		230	3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4,294	77,2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41,014	132,777
		<b>741,684</b>	<b>1,016,051</b>
持作出售之資產	23	1,336,087	–
		<b>2,077,771</b>	<b>1,016,05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84,012	426,441
應付稅項		–	12,30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3
借貸	25	20,421	87,1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6	4,334	38,515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26	11,751	27,955
		<b>420,518</b>	<b>592,345</b>
直接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23	392,415	–
		<b>812,933</b>	<b>592,3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4,838</b>	<b>423,70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16,399</b>	<b>1,419,15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6	17,702	378,117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26	74,456	–
借貸	25	120,124	–
可換股債券	27	216,50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798	36,940
		<u>432,586</u>	<u>415,057</u>
<b>資產淨值</b>			
		<u>1,383,813</u>	<u>1,004,1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03,632	103,632
儲備	30(a)	631,025	468,614
		<u>734,657</u>	<u>572,2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34,657	572,246
非控股權益		649,156	431,855
		<u>1,383,813</u>	<u>1,004,101</u>

第44頁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鋼  
董事

盛司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218	624	291,344	39,282	-	78,817	30,012	79,143	(200)	-	91,618	(408,010)	261,848	383,204	645,05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909)	-	-	-	-	-	-	(47,479)	6,021	(43,367)	4,542	(38,825)
減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 重估溢餘解除	-	-	-	(8,437)	-	-	-	-	-	-	-	8,437	-	-	-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16,603)	(16,60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89	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87)	-	-	(1,559)	(2,726)	-	-	-	5,872	-	2,970	2,97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	57,653	57,653
轉入企業發展基金	-	-	-	-	-	17,860	-	-	-	-	-	(17,86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4,414	-	308,505	-	-	-	-	-	-	-	-	-	352,919	-	352,9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	-	-	846	-	-	846	-	8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32	624	599,849	27,349	-	96,677	28,453	76,417	(200)	846	44,139	(405,540)	572,246	431,855	1,004,1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632	624	599,849	27,349	-	96,677	28,453	76,417	(200)	846	44,139	(405,540)	572,246	431,855	1,004,1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57,877	19,096	76,973	64,911	141,8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 重估溢餘解除	-	-	-	(11,651)	-	-	-	-	-	-	-	11,651	-	-	-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21,789)	(21,789)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	-	174,179	174,179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79,916	-	-	-	-	-	-	-	79,916	-	79,916
轉入企業發展基金	-	-	-	-	-	17,454	-	-	-	-	-	(17,454)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	-	-	-	-	-	-	-	5,522	-	-	5,522	-	5,52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135)	-	13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32	624	599,849	15,698	79,916	114,131	28,453	76,417	(200)	6,233	102,016	(392,112)	734,657	649,156	1,383,81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275)	(42,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4,900	114,721
	<b>60,625</b>	71,79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9,592	16,571
利息收入	(905)	(837)
折舊	86,231	54,0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798	2,387
無形資產攤銷	1,952	1,819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收益	(4,82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495
議價收購收益	–	(17,4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534)	(5,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8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	1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3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5,522	8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341	4,9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7,691	137,798
存貨變動	8,296	(75,2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382,935)	(188,2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18,860)	152,29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5,808)	26,609
已收利息	905	837
已繳稅項	(11,690)	(27,025)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06,593)</b>	4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	(22,886)
出售附屬公司	-	(6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599)	(228,3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82	3,3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71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1,610)	(105,151)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42,955	(77,249)
<b>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b>	<b>(79,301)</b>	<b>(430,33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短期銀行貸款	200,102	176,491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42,043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20,124	-
償還控股股東款項	-	(2,050)
償還銀行貸款	(180,683)	(172,559)
融資租賃還款	(31,472)	-
已付利息	(24,492)	(5,24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74,179	57,653
已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1,789)	(16,603)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付交易成本	(91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52,919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000)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77,095</b>	<b>370,61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8,799)</b>	<b>(59,301)</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777	204,35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12,281)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24,069</b>	<b>132,77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4,069	132,777
<b>即</b>		
持續經營業務	41,014	64,5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83,055	68,194
	<b>124,069</b>	<b>132,777</b>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按公平值計量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刪除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支付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款項的所得 稅後果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管理層評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認為其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為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兩方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彙報有用資料設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為承租人計入財務報表狀況。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待報告實體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後容許提前採納。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經營承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設下新規定，並一般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如為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新標準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被確認，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41,747,000港元，如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基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該模式需要使用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賬目有所影響。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現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賬目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訂

該等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不一致情況。當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損失。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確認部分收益或損失，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亦然。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該等修訂繼續容許提前採用。預期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賬目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此修訂。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賬目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領域及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賬目屬重大之領域乃披露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4。

呈列綜合財務賬目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目前有關業務（即可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則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明。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 (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作為股本交易入賬 (即與擁有人 (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 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得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賬目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於各實體財務賬目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所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換算 (續)

#####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持作出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資產或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彼等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在彼等之現有狀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時，此條件方告達成。本集團必須致力促成出售，預期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銷售方符合確認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按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原有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能夠明顯區別於本集團剩餘部分，其亦為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於出售或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倘更早）時發生。其亦於經營業務撤出時發生。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抵銷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於資產重估儲備內支銷為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從損期賬扣除。以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及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 經營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於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內確認。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以及或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於其交付時結算之衍生工具,均須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限定於減值撥回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賦予持有者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被視為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的綜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相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任何嵌入綜合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間的差額，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股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相關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發行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在可換股貸款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分配。有關權益工具的部分直接計入權益。

####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確認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被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交易及銷售製成品之收入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 (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至客戶之時) 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日期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向董事及僱員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計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基金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之開支。本集團開發活動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方予確認：

- (a) 產生可識別資產；
- (b) 產生之資產將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c) 資產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直線法基準於估計使用年期內計算。倘並無可予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分類報告

於財務賬目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賬目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財務賬目附註內披露。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賬目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a) 遞延稅項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載於下文。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審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公平值減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出售成本及現值而釐定。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濟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景氣循環所採取行動之變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就各級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32%（二零一六年：42%）及91%（二零一六年：74%）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84,012	384,012	384,012	-	-	-
借貸	140,545	158,865	24,326	3,604	130,935	-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86,207	138,369	10,330	9,926	27,793	90,3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2,036	33,902	3,461	2,360	6,608	21,473
可換股債券	216,506	466,562	9,000	9,000	27,000	421,562
	<b>849,306</b>	<b>1,181,710</b>	<b>431,129</b>	<b>24,890</b>	<b>192,336</b>	<b>533,35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26,441	426,441	426,441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	3	3	-	-	-
短期銀行貸款	87,128	88,158	88,158	-	-	-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27,955	27,955	27,955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416,632	754,645	66,547	50,702	142,448	494,948
	<b>958,159</b>	<b>1,297,202</b>	<b>609,104</b>	<b>50,702</b>	<b>142,448</b>	<b>494,948</b>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賬款，及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年末，本集團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230	3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6,755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2,545	721,454
	<u>482,545</u>	<u>721,454</u>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849,306	958,159
	<u>849,306</u>	<u>958,159</u>

##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公平值架構，此架構把輸入數據分為三個估價層級用於量度公平值：

第一等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輸入數據：基於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的除第一等級之報價之外之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任何3個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 6. 公平值計量 (續)

### (a) 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第一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230	-	-	23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第一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393	-	-	393
-	-	720,334	720,334
393	-	720,334	720,727

## 6. 公平值計量 (續)

### (b) 基於第三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3,354
添置	221,14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6,936)
出售	(14,747)
減值	(12,495)
折舊	(54,024)
轉撥	132,996
匯兌差異	(28,961)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334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收益或虧損之所持資產	<u>(6,936)</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呈列。

### (c) 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財務申報所須作出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呈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團隊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 6. 公平值計量 (續)

### (c) 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輸入數據：(續)

就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說明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之公平值 千港元
樓宇	直接比較	可售出物業之市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3,100元至7,200元	增加	236,495
	折舊重置成本	置換裝修之目前成本	每平方米 人民幣1,100元至2,000元	增加	
廠房及機器、 汽車、辦公室設備	直接比較及 折舊重置成本	類似資產之市值	人民幣439,017元	增加	483,839

## 7.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銷售包裝印刷產品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包裝印刷產品	677,837	781,023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390,762	18,038
	<b>1,068,599</b>	<b>799,061</b>
即		
持續經營業務	390,762	18,0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3)	677,837	781,023
	<b>1,068,599</b>	<b>799,061</b>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99	260
利息收入	905	837
政府補助	8,497	9,299
股息收入	760	2,145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2,156	1,656
購買折讓收益 (附註32a)	-	17,489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收益	4,823	-
其他	2,367	1,196
	<b>19,807</b>	<b>32,882</b>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2,136	20,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3)	7,671	12,811
	<b>19,807</b>	<b>32,882</b>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包裝印刷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購買折讓收益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9.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已終止	持續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包裝 印刷業務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677,837	390,762	1,068,599
分部溢利	56,843	37,239	94,082
折舊	43,866	42,064	85,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48	750	1,79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534	–	2,53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1,955	280,470	402,425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336,081	1,092,088	2,428,169
分部負債	392,415	494,492	886,907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客戶收益	781,023	18,038	799,061
分部溢利／(虧損)	97,410	(27,611)	69,799
折舊	44,627	9,397	54,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4	1,743	2,38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5,342	–	5,34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82,083	396,046	478,129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235,742	721,147	1,956,889
分部負債	356,198	204,666	560,864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b>1,068,599</b>	799,061
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	<b>(677,837)</b>	(781,023)
	<hr/>	<hr/>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b>390,762</b>	18,038
	<hr/> <hr/>	<hr/> <hr/>
<b>溢利或虧損</b>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b>94,082</b>	69,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80
購買折讓收益	-	17,489
企業及未能分配虧損	<b>(46,787)</b>	(38,845)
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	<b>(51,570)</b>	(82,356)
	<hr/>	<hr/>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	<b>(4,275)</b>	(42,928)
	<hr/> <hr/>	<hr/> <hr/>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b>2,428,169</b>	1,956,889
企業及未能分配資產	<b>201,163</b>	54,614
	<hr/>	<hr/>
綜合總資產	<b>2,629,332</b>	2,011,503
	<hr/> <hr/>	<hr/> <hr/>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b>886,907</b>	560,864
企業及未能分配負債	<b>358,612</b>	446,538
	<hr/>	<hr/>
綜合總負債	<b>1,245,519</b>	1,007,402
	<hr/> <hr/>	<hr/> <hr/>



## 9.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

有關分別佔總收益10%以上的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的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27,587	275,749
客戶B	不適用	105,977
客戶C	不適用	85,987

附註:

- 該等客戶乃歸屬於包裝印刷業務。
- 客戶B及客戶C並無貢獻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10%以上。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722	802
中國	549,839	977,895
	<u>551,561</u>	<u>978,697</u>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901	5,240
可換股債券估計利息開支	9,70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賬款利息開支	12,071	16,571
融資租賃開支	1,913	—
	<b>29,592</b>	21,811
資本化金額	—	(5,240)
	<b>29,592</b>	16,571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2,623	15,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3)	6,969	1,230
	<b>29,592</b>	16,571

### 11.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21	26,211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410	3,841
	<b>14,231</b>	30,052
遞延稅項 (附註28)	(901)	2,313
	<b>13,330</b>	32,365
即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3)	13,330	32,365
	<b>13,330</b>	32,365



## 11. 所得稅 (續)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符合資格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有效期間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及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符合資格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由於動用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275)	(42,928)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069)	(10,7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11)	(8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172	1,07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63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03	6,859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及稅項減免之影響	(2,458)	3,668
年內所得稅	-	-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810	1,680
已售存貨成本	294,842	22,836
折舊	42,365	9,3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50	1,743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2,780	1,711
無形資產攤銷	1,952	1,819
研究及開發開支	13,392	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酬、獎金及津貼	71,931	26,4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5,522	846
	<b>1,030,647</b>	<b>1,030,647</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成本	467,899	542,122
折舊	43,866	44,6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48	644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2,8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534)	(5,3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341	4,99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495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753	16,2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酬、獎金及津貼	134,838	103,653
	<b>633,303</b>	<b>732,653</b>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付款交易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紅梅女士		180	720	-	18	918
田綱先生		180	470	463	18	1,131
陳德坤先生		180	455	232	-	867
周勁先生		180	124	-	-	304
陶飛虎先生		180	319	-	-	499
盛司光先生	1	180	1,663	-	-	1,84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家榮先生	1	180	-	-	-	180
王金林先生		180	-	-	-	180
施德華先生	2	167	-	-	-	16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總計		<b>1,607</b>	<b>3,751</b>	<b>695</b>	<b>36</b>	<b>6,089</b>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付款交易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紅梅女士		180	360	–	17	557
張曉峰先生	3	77	191	–	9	277
田綱先生		180	470	70	36	756
陳德坤先生		180	455	35	–	670
周勁先生		180	125	–	–	305
陶飛虎先生		180	249	–	–	429
盛司光先生	1	147	2,135	–	–	2,2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家榮先生	1	147	–	–	–	147
陳為喜先生	4	147	–	–	–	147
何振琮先生	5	80	60	–	–	140
李廣耀先生	5	80	60	–	–	140
王金林先生		180	–	–	–	180
<b>行政總裁</b>						
陳為喜先生	4	–	200	70	5	27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總計		1,758	4,305	175	67	6,305

附註：

1.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2.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3.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辭任董事。
4.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5.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辭任董事。



###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 (二零一六年: 兩名) 董事, 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資料。本年度餘下兩名 (二零一六年: 三名)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036	2,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0
	<u>3,072</u>	<u>2,13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u>1</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概無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之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 支付酬金, 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 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 無)。

## 15. 每股盈利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9,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2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6,315,700股(二零一六年:736,932,969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72,000港元)及使用與上文每股基本盈利中所詳述相同之分母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6,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93,000港元)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使用與上文每股基本盈利中所詳述相同之分母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7,733	-	448,293	4,852	13,801	88,173	682,852
貨幣調整	(11,919)	-	(30,157)	(662)	(550)	(5,696)	(48,984)
添置	975	-	127,014	3,822	3,394	98,363	233,568
出售	-	-	(23,611)	(345)	(1,391)	-	(25,347)
收購附屬公司	34,904	-	49,345	292	1,401	581	86,523
出售附屬公司	(8,558)	-	-	-	-	-	(8,558)
轉撥	132,996	-	-	-	-	(132,996)	-
重估產生之重新分類	(39,636)	-	(101,938)	(5,197)	(4,524)	-	(151,2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6,495	-	468,946	2,762	12,131	48,425	768,759
貨幣調整	20,319	-	32,792	651	462	3,651	57,875
添置	66,638	165	324,127	2,255	4,444	6,338	403,967
出售	(4,324)	-	(21,001)	(625)	(536)	-	(26,486)
轉撥	3,761	3,051	7,628	-	-	(14,440)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276,037)	-	(372,358)	-	(12,073)	-	(660,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52	3,216	440,134	5,043	4,428	43,974	543,64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964	-	82,034	3,960	3,367	-	111,325
貨幣調整	(1,321)	-	(12,555)	(249)	(202)	-	(14,327)
年內開支	11,131	-	38,901	2,203	1,789	-	54,024
減值	-	-	12,215	255	25	-	12,495
出售	-	-	(16,537)	(255)	(229)	-	(17,021)
出售附屬公司	(2,137)	-	-	-	-	-	(2,137)
重估時對銷	(29,637)	-	(104,058)	(5,914)	(4,750)	-	(144,3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貨幣調整	776	6	2,570	125	106	-	3,583
年內開支	18,590	135	61,587	926	4,993	-	86,231
出售	-	-	(308)	(7)	(218)	-	(53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7,260)	-	(23,870)	-	(4,173)	-	(45,3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6	141	39,979	1,044	708	-	43,97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46	3,075	400,155	3,999	3,720	43,974	499,6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495	-	468,946	2,762	12,131	48,425	768,759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減值虧損約12,495,000港元）。賬面總值65,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之抵押（附註25）。

倘本集團之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以下列賬面值列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 減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 減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樓宇	28,487	1,767	26,720	337,411	93,161	244,250
租賃物業裝修	3,216	141	3,075	–	–	–
廠房及機器	439,832	35,867	403,965	715,985	487,616	228,369
車輛	5,182	1,385	3,797	21,303	14,614	6,689
辦公室設備	4,635	664	3,971	20,124	13,583	6,541
	<b>481,352</b>	<b>39,824</b>	<b>441,528</b>	<b>1,094,823</b>	<b>608,974</b>	<b>485,849</b>

###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申報用途進行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0,550	72,942
流動資產	782	1,665
	<b>31,332</b>	<b>74,607</b>



## 18.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b>成本</b>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18,705
貨幣調整	(1,04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659
貨幣調整	1,32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9
	<hr/>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年內攤銷	1,819
貨幣調整	(7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43
年內攤銷	1,952
貨幣調整	20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7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2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6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利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電池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之相關成本。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支銷。專利之平均餘下攤銷期為8.33年（二零一六年：9.33年）。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香港境外之投資 (附註)	<u>-</u>	<u>16,755</u>

附註：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彼等指於中國一間當地銀行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年末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計量，原因為董事均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550	124,306
在製品	9,522	31,125
製成品	34,016	74,028
	<u>61,088</u>	<u>229,45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存貨（二零一六年：約46,302,000港元）（附註25）。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8,309	410,558
減：減值虧損	-	(7,299)
	<b>218,309</b>	403,259
應收票據	163,755	17,135
收購土地之按金 (附註40)	156,161	-
應收增值稅	35,754	53,0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97	101,063
	<b>604,276</b>	574,5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應收貿易賬款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二零一六年：約72,936,000港元）（附註25）。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80日不等。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29,306	284,299
61至90日	55,829	101,646
90日以上	196,929	34,449
	<b>382,064</b>	420,394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7,299	19,5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534)	(5,342)
出售附屬公司	-	(5,764)
貨幣調整	-	(1,18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4,765)	-
年末	-	7,299

並無就因長期逾期付款或拖欠還款而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六年: 7,299,000 港元)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倘預期無法收回任何款項, 減值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2,202	292,745
逾期60日內	55,829	107,348
逾期60日以上	60,278	3,166
	218,309	403,259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管理層相信,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擔保之存款。

於年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相當於約9,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564,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限。

銀行結餘之平均年利率為0.01%（二零一六年：0.01%）。

## 23.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澳科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萃觀有限公司（「萃觀」）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其包裝印刷業務。

由於出售集團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於分類該等經營業務為持作出售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5,16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7,0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6,2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019
存貨	177,0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79,5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05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1,336,087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329
應付稅項	15,878
借貸	104,075
遞延稅項負債	32,133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392,415
	<hr/>
出售集團之淨資產	943,672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為70,383,000港元。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1,178	174,629
應付票據	34,294	77,23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9,176	70,265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附註40a)	3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9,364	104,311
	<u>384,012</u>	<u>426,441</u>

於年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34,294,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一六年：77,236,000港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34,2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249,000港元)擔保。

以下為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5,433	104,027
61至90日	16,215	26,718
90日以上	9,530	43,884
	<u>81,178</u>	<u>174,629</u>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850	87,128
融資租賃承擔	10,571	—
其他借貸	120,124	—
	<u>140,545</u>	<u>87,128</u>
分析為：		
有抵押	10,571	67,022
無抵押	129,974	20,106
	<u>140,545</u>	<u>87,1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乃由總賬面值65,847,000港元之若干設備作擔保，而剩餘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乃以(i)總賬面值約46,302,000港元之已抵押存貨；及(ii)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約72,963,000港元作擔保。

其他借貸約120,124,000港元指渭南政府就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授出之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年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借貸： 定息	3% – 5.87%	4.42%



## 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控股股東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雲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轉讓約382,728,000港元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662,000港元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之本金約19,66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連同其相關利息等額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提早還款，或倘本公司無足夠的資金或本公司與相關方協定延期還款，則可酌情決定根據初始還款計劃請求延期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等額分期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票面利率3%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每季度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即年期為19.3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三週年止，全面行使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轉換最多187,5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15,012	80,165	295,177
交易成本	(668)	(249)	(9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4,344	79,916	294,260
估計利息支出	9,707	—	9,707
應付利息	(7,545)	—	(7,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506</u>	<u>79,916</u>	<u>296,422</u>

年內的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於自債券發行起計10個月之期間使用5.36%的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透過在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下，按特定的折現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詳情。

	物業、機器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中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764	17,368	6,337	40	35,509
－於綜合損益表中(記賬)/扣除	(564)	2,877	－	－	2,313
－一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	(280)	－	－	－	(280)
－出售附屬公司	(602)	－	－	－	(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18	20,245	6,337	40	36,940
－於綜合損益表中(記賬)/扣除	(2,577)	1,676	－	－	(901)
－貨幣調整	(108)	－	－	－	(108)
－轉入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附註23)	(3,835)	(21,921)	(6,337)	(40)	(32,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8	－	－	－	3,798

於年末，須經稅務機關同意，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3,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386,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約143,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386,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於年末，未於綜合財務賬目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為228,0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6,915,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2,180,400	59,218
公開發售	附註 444,135,300	44,414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315,700</u>	<u>103,632</u>

### 附註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據此，444,135,3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予以發行，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44,414,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308,505,000港元。經扣除開支約2,389,000港元後，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2,919,000港元。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以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過通優化債項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為目標。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 30.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1,344	624	29,509	-	-	(276,143)	45,334
本年度虧損	-	-	-	-	-	(32,493)	(32,49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08,505	-	-	846	-	-	309,3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9,849</u>	<u>624</u>	<u>29,509</u>	<u>846</u>	<u>-</u>	<u>(308,636)</u>	<u>322,19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9,849	624	29,509	846	-	(308,636)	322,192
本年度虧損	-	-	-	-	-	(38,316)	(38,3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79,916	-	79,9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	-	5,522	-	-	5,522
購股權失效	-	-	-	(135)	-	-	(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9,849</u>	<u>624</u>	<u>29,509</u>	<u>6,233</u>	<u>79,916</u>	<u>(346,952)</u>	<u>369,179</u>

####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且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用於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

##### (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因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令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 30. 儲備 (續)

####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內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計算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v)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Kith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內之款項：

- 倘當時或在派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倘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30. 儲備 (續)

####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 (v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境外業務財務賬目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i)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內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計算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 (ix) 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乃在中國境內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規則，自除稅後溢利中分配部分款項而設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會計制度」之規定，倘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同意，該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而儲備基金則可用作抵銷虧絀或用作增加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 (x)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予以資本化之企業發展基金金額，以及經扣除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股權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非控股權益調整後，所收取或支付之款項淨額之差異。

### 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已授出購股權	24,30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0.85	24,3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0.85	24,300,000
年內已失效	0.85	(9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0.85	23,400,000
於以下日期可行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0,000



### 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A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1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二零一六年B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2年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二零一六年C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3年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0.85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86年(二零一六年:4.86年)及行使價為0.85港元(二零一六年:0.85港元)。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47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85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港元
預期波幅	63%
預期年限	2-4年
無風險利率	0.8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過去4年股價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內所用預期年限已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陝西順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陝西錦文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購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收購集團」）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496,000元（約23,068,000港元）。已收購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有關上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參考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進行之獨立估值之已收購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b>已購入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52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1,946
無形資產	18,705
存貨	1,6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5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934)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40,646</u>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b>自收購產生之商譽</b>	
已轉讓代價	23,068
加：非控股權益	89
減：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0,646)
	(17,489)
購買折讓收益	(17,489)
	(17,489)
由下列支付：	
現金	23,068
	23,06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3,068)
減：已收購銀行及現金結餘	182
	(22,886)
	(22,886)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總額將約為779,061,000港元，而本期間溢利則將約為78,95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作為本集團在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象徵，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是項收購之相關成本約為179,000港元。

是項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17,574,000港元。合同項下應付總額為17,574,000港元。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美元（等同於約3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 Courage Forever Limited 出售 Grand Vist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2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94
存貨	1,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
應付貿易賬款	(7,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74)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397)
遞延稅項負債	(602)
	<hr/>
已出售負債淨值：	(1,499)
外匯儲備撥回	(4,951)
非控股權益	2,970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8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64)
	<hr/> <hr/>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應付控股股東賬款約300,000,000港元乃由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6及27。
- (ii)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約40,000,000港元乃由應付控股股東賬款及其他付款分別約32,020,000港元及7,980,000港元償還。

####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借貸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關連公司 賬款 千港元	應付控股 股東賬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128	416,632	27,955	-	531,715
現金流量變動	150,114	(5,462)	(10,498)	(917)	133,237
非現金變動					
- 轉撥至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	(382,728)	382,728	-	-
- 轉撥至與持作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104,075)	-	-	-	(104,075)
-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	-	-	(300,000)	300,000	-
-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之收益	-	-	-	(4,823)	(4,823)
- 透過轉讓其他應收賬款償還	-	(7,980)	(32,020)	-	(40,000)
- 轉撥至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79,916)	(79,916)
- 利息開支	-	1,574	10,497	-	12,071
- 估計利息開支	-	-	-	9,707	9,707
- 應付利息	-	-	7,545	(7,545)	-
- 匯兌差額	7,378	-	-	-	7,378
	<u>140,545</u>	<u>22,036</u>	<u>86,207</u>	<u>216,506</u>	<u>465,29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45	22,036	86,207	216,506	465,294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23所詳述，本集團已終止其包裝印刷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列入綜合財務賬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677,837</b>	781,023
銷售成本	<b>(467,899)</b>	(542,122)
毛利	<b>209,938</b>	238,901
其他收入	<b>7,671</b>	12,8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832)</b>	(5,685)
行政開支	<b>(143,442)</b>	(138,898)
經營溢利	<b>69,335</b>	107,12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b>2,534</b>	5,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b>	3,480
經營溢利	<b>71,869</b>	115,951
融資成本	<b>(6,969)</b>	(1,230)
除稅前溢利	<b>64,900</b>	114,721
所得稅	<b>(13,330)</b>	(32,365)
本年度溢利	<b>51,570</b>	82,356
經營現金流量	<b>179,481</b>	113,559
投資現金流量	<b>(181,568)</b>	(76,104)
融資現金流量	<b>16,948</b>	(19,136)
現金流量總額	<b>14,861</b>	18,319

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年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44,089</b>	44,08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b>738,880</b>	827,246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b>1,455</b>	4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b>30,596</b>	11,247
	<b>770,931</b>	838,90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41,208</b>	15,366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b>5,833</b>	31,1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b>–</b>	24,280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b>4,206</b>	27,954
	<b>51,247</b>	98,7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9,684</b>	740,183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b>216,506</b>	–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b>74,456</b>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b>–</b>	358,448
	<b>290,962</b>	358,448
<b>資產淨值</b>	<b>472,811</b>	425,82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3,632</b>	103,632
儲備	<b>369,179</b>	322,192
<b>權益總額</b>	<b>472,811</b>	425,824

### 35. 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36. 租賃承擔

於年末，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地方及機器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68	4,37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199	20,677
五年後	8,580	11,556
	<u>41,747</u>	<u>36,607</u>

### 37. 資本承擔

於年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u>74,236</u>	<u>382,821</u>

### 38.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之利息開支（附註10及26）	1,574	16,571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控股股東賬款之利息開支 （附註10、26及27）	<u>20,204</u>	<u>—</u>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3。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勁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美元	60%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9,380,000美元	54.8%	54.8%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00,000元	60%	60%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88.89%	-	買賣鋰離子電池產品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00,000,000元)	88.89%	-	生產鋰離子電池產品
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275,523元	88.89%	-	生產鋰離子電池產品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06,000,000元)	88.89%	-	研發中心

##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直接持有Kith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sup>^</sup>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sup>^</sup>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sup>^</sup>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40%	40%	45.2%	45.2%	11.11%	11.11%	46.67%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71,943	526,285	79,513	75,671	484,661	392,692	187,398	-
流動資產	513,060	560,989	98,725	72,797	697,516	328,455	208,394	-
流動負債	(341,483)	(267,964)	(18,798)	(45,038)	(592,573)	(204,666)	(22,578)	-
資產淨值	843,520	819,310	159,440	103,430	589,604	516,481	373,214	-
累計非控股權益	337,408	327,724	72,067	46,750	65,505	57,381	174,179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91,943	664,175	85,894	115,647	390,762	18,038	-	-
溢利	57,124	110,918	4,817	(12,775)	17,150	(27,611)	2,714	-
全面收益總額	116,178	60,714	16,038	(20,509)	77,168	(36,225)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2,850	44,367	2,177	(5,774)	1,905	(2,883)	1,267	-
已分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808	13,991	5,981	2,612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98,384	104,414	48,737	(11,972)	113,378	94,008	(2,714)	-
投資活動(所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9,279)	(83,953)	(9,664)	(2,272)	(296,718)	(485,865)	2,877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6,948	4,190	-	-	140,545	520,08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3,947)	24,651	39,073	(14,244)	(42,795)	128,223	163	-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sup>^</sup> 包括其附屬公司。



#### 4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萃觀的全部權益及出售集團結欠及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尚未償還的債項，代價700,000,000港元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出售事項亦因而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萃觀之任何股權，因此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南京市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56,161,000港元），以競投南京溧水的一塊土地。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南京市政府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 41. 批准綜合財務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Room 1007, Tsim Sha Tsui Centre, West Wing, 66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 室

Tel 電話： (852) 3520 3000

Fax 傳真： (852) 3520 3181

Website 網址： [www.tessonholdings.com](http://www.tessonholdings.com)

